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

中标(成交)通知书

编号: 坛政采公[2021]0002号

江苏海沃志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:

常州市金坛区环卫处生活垃圾协同转运项目项目经评委会评审,确定你单位为中标(成交)供应商,分包1中标单位:江苏海沃志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:人民币玖拾叁元玖角捌分(Y93.98元/吨)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1、请贵公司持本通知书于2021年06月10日前到本项目采购单位(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)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。
 - 2、请按合同约定认真履约。履约结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请组织验收。

3、不能按时签订合同、履约的,请提前向采购单位及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说明。因你公司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合同、履约的,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。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:通过网站打印(下载)的中标(成交)通知书可直接对外使用,不需要再到采购中心盖章。